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技士 簡吟如

電話：05-3620600#228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hb0734@cysbh.gov.tw

60045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嘉衛食藥字第1120023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51076301\_11236770300A0C\_ATTCHI

日期	112. 7. 18	承辦人	理事長	批 示
		楊雅惠		PA. 潤

圖章：圖章(外)

主旨：有關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漁人牌乳白魚肝油（衛署藥製字第000089號）」等10件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13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6770300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下列10張藥品許可證因已逾期未展延，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324號公告註銷：
  - (一)「漁人牌乳白魚肝油」（衛署藥製字第000089號）
  - (二)「漁人牌精純魚肝油」（衛署藥製字第000091號）
  - (三)「漁人牌喘嗽乳」（衛署藥製字第000092號）
  - (四)「漁人牌濃縮魚肝油精」（衛署藥製字第000093號）
  - (五)「"南亞"安利那命糖衣錠」（衛署藥製字第000700號）
  - (六)「"南亞"維他寶100公絲片」（衛署藥製字第001300號）
  - (七)「"漁人"敏那錠」（衛署藥製字第001317號）
  - (八)「"南亞"普得爽樂錠」（衛署藥製字第001333號）
  - (九)「補勞精液」（衛署藥製字第001334號）
  - (十)「"漁人"咳風鎮液」（衛署藥製字第001342號）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

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

四、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五、檢附公告影本1份。

正本：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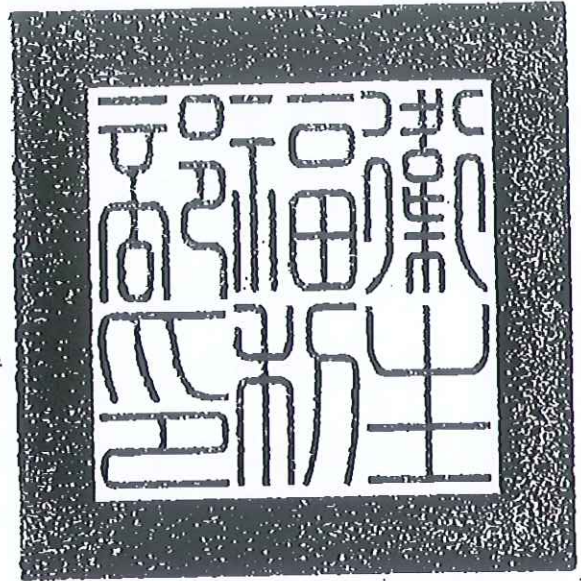
副本：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局長趙紋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07324號



主旨：公告註銷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十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未展延而逾期者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十件)

衛署藥製字第000089號 品名「漁人牌乳白魚肝油」

衛署藥製字第000091號 品名「漁人牌精純魚肝油」

衛署藥製字第000092號 品名「漁人牌喘嗽乳」

衛署藥製字第000093號 品名「漁人牌濃縮魚肝油精」

衛署藥製字第000700號 品名「"南亞"安利那命糖衣錠」

衛署藥製字第001300號 品名「"南亞"維他寶100公絲片」

衛署藥製字第001317號 品名「"漁人" 敏那錠」





衛署藥製字第001333號 品名「"南亞"普得爽樂錠」

衛署藥製字第001334號 品名「補勞精液」

衛署藥製字第001342號 品名「"漁人"咳風鎮液」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薛瑞元

